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:02-2653-2073

聯絡人及電話:郭厚伸02-2787-7412 電子郵件信箱: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91406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冊

主旨: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 國內供應、銷售或使用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,詳如說明 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、第33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前經本署109年5月7日FDA藥字第1091403920號函請貴公司提交NDMA不純物之安全性評估資料,倘所提資料未經本署認可或未提出者,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ranitidine成分藥品在案。
- 三、經評估ranitidine藥品中亞硝胺類不純物NDMA之含量, 會隨著儲存時間增加或儲存高於室溫下而上升,進而導 致NDMA含量可能超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,為保障民眾 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、 銷售或使用旨揭成分藥品,並應即通知相關經銷藥商、 藥局及醫療機構配合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,且應轉知 其下游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配合;隨函檢附含 ranitidine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冊一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,請惠予督導及查核轄內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確實於國內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

訂

裝

線

旨揭成分藥品。

- 正本: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里萊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賜利優醫藥生技有限公司、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副本: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 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 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 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